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辦法

107.12.28.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108.6.4.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特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學程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本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 二、 推動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 於本學程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 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 辦理其他與本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